大 宜 阿列 Æ, 폭 = 本 主 : 都 出 地 時 委員 會 讀 第 一句之 □ 本 席 席 席 間 器 # 喜 會 • : • . 內 台灣省 奎 五 第 馬 髙 本 台 髙 五 政 提 中 次 # 雄 雄 部 + 部 委 五 市 • 賨 縣 市 會 都 東 次 政 政 建 譢 年 市 政 側 委員 會 府 府 設 室 三月 菙 府 計 譿 廳 劃 都 馬 陳 部 兩 會 村 委 ## 字以 藤紀 縮 喜 鳘 裕 承 員 B 事 **P** 台灣 星 項 錄 \pm 蕋 坤 第 楊 黄 王 奎 鐼 第 # 期 省建 五案 瑞 坤 五 六 必 養 次 決議文 設 委員 上 祥 秚 榮 昌 廳前 錊 午 費 王 馮 會 紦 八 中之 畤 送之圖件未會標明方位且該會東側 풺 퀦 純 國 立 # 紀 錄 ** 光 權 錄 : 分 呂 秚 : :: :: 白 李 壐 惟 佐 隨 應 壆 於該 **•** 現 有 土 地 現爲羅 東側

斯福 農 省 政 路 自無 府 奎 照 再留巷路之必要是以「東側」 轉 飭 赝爲 「西側」 之製 應予改正以符實際並再函合

ų 報 决 護 告 事 . 項 照 都

委

員

昕

提修

正意見

通過

馬 利 4 主 後各 任 委 員 地 擬定 賽華 報告:「本 綳 部 計 劃有 會 肵 第卅二次 堻 循 起 見 應 委員會讓計 頒 細 部 計 債 論事項 實 施要 (第二)案 《點或 注意 次叢 事項該 第二 淵 項 • 實

則 修 會 計 訂 小 綸 種惟 組 後 由 該 以 內 本 小 政 部 部 組 以本 業經奉院 公 佈 會全 實 施 體委員爲 令與美援會 __ 等 語 紀 主並限 錄 合 在 作 卷 期 研 茲 三個 擬 李 修 委 月完成法 Œ 員 都 先 市 良 已擬 計 案修訂工作 職都 法 並 E 市 養理 土 本 地 都 擬 揺 自

點或

注

意

事

項数

項

1

施

要

黑

政

曲

意

毒

多語

本

會

專

家

委

員

李

先

良

先

生會

同

內

政

部

草

擬

提

施

要

爲

便

市

計

劃

法

本

年

乪

都

市

分

實

施

進

决 土 月 地 初 嘂 開 分實 始工 施 1/E 準 惟 則 各 一方簪 除先送糖各委員參閱 淀 不 及 摄 後延 4 個 外擬送 月 自 四 由該 月 中 小 句開 組併 始 同研 李 委 究 員 計 先 良 所 源之

省 政 府 查照 以昭慎重 而発錯誤對 **今後修正之決議案應逐案報院備查並**

府 查照

馬

主

任

委

員

寳

菙

報

告:本

會

歷次

各決

議案

凡存

修

正者

應分別查

案

棠

報

行

政

院

傭

査

並

函

图

台灣

省政

决 쵏 : 通過

八 計 綸 決議

經 准 台灣 台灣 省 省 畢 政 項 建 設 府

(51)

2

17,

府

建

四字

第

_ O

三七

六號

函

送

高

雄

市

政府

申

骺

變

更防

火

巷

案

業

圕

審

核

小

組

本

年二月一

日 第

+=

次

會

議

審

査

泱

議

•

照

案

通

過

廳 都 市 計

並 檢 送圖 說等 件 到 部 特 提 請 討論

決議 : 防 火 略 准予 變 更 惟 擬 徤 戲院 之前 面臨七賢二路部份應保留三二公尺横

院之西北 角 增 解四 電及

五〇公

==

厝

林

次

審

尺寬之巷 三〇 公尺 道 縱深之廣 通 向 大 同 街 場 以 不 維 得 公 建 衆 築 安全 同 時 並 應於 操建 戲

准 德官 台灣 帶細 省 政 部 府 計 (51) 劃 2、 19. 一案業經台灣 府 建 四 字 第一 省建設廳都 0 三七 八 市 號 計劃審核小 枢 送高 雄市 組本 政 府 年二月一日第 申 艢 核定 該 市 十二 五 塊

目 准 决 台 議 灣 : 省 細 政 部 府 計 (51) 劃 中 2, 缺 19. 府 少 市 建 74 場 字 用 第一 地 應 予 三七 增 設 七 餘 照 號 案 函 送髙 通. 過 雄 市 政 府

O

査

會

謲

决

臡

_

照

案

通

過

址

檢

送圖

說

等

件

到

部

特

提

請

計

論

決議 査 : 畿 决 照案通過 **9**, 情: 照案通過」 並檢送圖 台灣省建設 説等件 廳都 到 計劃審 部特提請計 核小

岩段

部

份

都

市

曹

案

業經

市

組本

年

二月一日第十三

大

審

申

轎

變

更

内、

惟

Ξ

塊

曆

兹

綸

36-2

(国) 准 該市 台灣 西 脳 省政府(5) 2 4府建四字第三八 後龍 子 段 -四 = 九 地 號 等 六四 土 地 號函 内 都 市 攗 計劃 台中市政府呈 七公尺道路免留停仔脚 |據該市市民吳帖等

並

発切

角

通

過 並檢 業 經 送圖 台灣 說等件 省建設 廳都市 到 部特提 計劃審核小組本年二月一日第十三大審查決議 請計 論 : 照

决 譲 • 照 案 通 過

(五) 准 件 勰 都 到 市 台灣 部 飭 計 特提 高 省 割 政府 雄 薾 櫾 案 政府 業經 計 (51) 綸 3.3.府 重新製一 台灣 「省建設」 建四字 總圖連同說明書呈府備轉等語茲經修 線都市 第 一四二三〇號函送高 計劃審核小組五十年七月七日第 雌縣 鳳山鶴 爲配 正完 蛟並 八大 合實際需要修 檢 審查決議三 說等 Ē

決議 : **パ**據呈 道 分 别 略 一送之鳳 緩及 繪 製報 公共 部 印 後 用 再予 地 都 機關用 市 計 計劃圖 綸 地 係新 公園綠地等均 舊 兩圖 合 '有重 併奪 **穆易生錯誤應將該** 繪 者 **B** 中 加 廢 止道 項新 路綫 舊 與 兩 新

ユ由 用 高 以 滅 雌至 少車 屛東 禰 計劃二五公尺寬之過境道路應再向南 方遷移 俾発穿 越市中 心區